

托马斯·阿奎那政治思想的内核：民主、自由和法治

张治忠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政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04)

摘要: 托马斯·阿奎那是欧洲中世纪最伟大的经院哲学家、神学家, 是神学政治论的集大成者。他从维护封建秩序和教会权威出发, 通过调和各派观点而构筑了一个包罗万象的神学体系, 其政治思想包含于神学体系之内。全面考察阿奎那的政治思想, 就会发现民主、自由、法治思想是其政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与现代内核, 即人民有抵抗暴政的权利, 法律和权力来自于人民, 人民应当参与政治; 思想自由、信仰自由和精神自由; 国家有实施法治的必要。

关键词: 托马斯·阿奎那; 政治思想; 民主; 自由; 法治

中图分类号: D0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09)03-0079-04

Democracy • Freedom • Rule of law

——The Modern Inner Core of Thomas Aquinas' political Thoughts

ZHANG Zhi-zhong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chool,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and Technology, Changsha 410004, China)

Abstract: Thomas Aquinas is the greatest academic philosopher and the theologian in Middle Ages of Europe, and he is the greatest man in generalization of political theory of theology. He set out from defending the feudal order and the authority of the church, and he constructed a theological system including all sides through compromising standpoints of each school. His theological system included his political thought. Observing and studying Aquinas' political thought overall, one will find that democracy, freedom and rule of law are the important contents of his political thought, and are the modern inner core of Aquinas' political thoughts. Specifically speaking, Aquinas pointed out that people have the right to resist tyranny, and that law and power come from people, and that people should participate in politics; and proposed the freedom of thought, the freedom of faith and the freedom of spirit; And expressed one country has a nee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Key words: Thomas Aquinas; political theory; democracy; freedom; rule of law

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是欧洲中世纪最伟大的经院哲学家、神学家, 是神学政治论的集大成者。他从维护封建秩序和教会权威出发, 大量吸收亚里士多德的学术成果, 同时还接收了斯多葛派、新柏拉图主义、教父学派特别是奥古斯丁的学说, 通过调和各派观点而构筑了一个包罗万象的神学体系。托马斯·阿奎那的政治思想包含于神学体系之内, 其主要体现在《神学大全》、《论君主政治》和《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诠释》中。托马斯·阿奎那政治思想的主要内容是: 人天生是社会政治动物, 国家的建立是人类合群生活的需要; 君主制是最好的政体, 暴君制是最坏的政体; 人民有反抗暴政的权利; 国王是上

帝的仆人, 必须行仁政; 神权高于政权, 教权高于君权; 法是人类的行动准则, 法的目的是公共幸福。全面考察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思想, 就会发现民主、自由、法治思想是其神学思想的政治内核。

托马斯·阿奎那不是民主主义者, 也不是人民主权论者。正如唐特雷佛在《阿奎那政治著作选》英译本编者序言中所说的: “有人曾经说他是‘第一个民权党人’。这话不应被解释为他是民主的拥护者”; “卡莱尔博士曾经断然地指出过, 政治权力的基础在于社会这一思想是中世纪的共同思想。他又指出, 这是同时受到早期的习惯法至上观念和罗马学说复活的影响的思想。无论在它们的前提和实际应用方面多么不同, 这二者都是可以解释的, 并且事实上也是已经被解释

收稿日期: 2009-05-03

作者简介: 张治忠(1971-), 男, 湖南邵阳人, 讲师, 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政治伦理研究。

过的,因为其中包含人民是法律与权威的根本来源这一想法。这个学说在圣托马斯的著作中的若干段文章里可以明显地找到它的来龙去脉。但这决不允许我们步某些诠释者的后尘,把他的学说曲解为人民主权论。”^{[1](27-30)}尽管如此,阿奎那的一些片断论述闪耀着民主思想的光芒。

(一) 人民有抵抗暴政的权利

阿奎那是最早提出人民有抵抗暴政权利的思想家之一^{[2](163)}。阿奎那认为君主制是最好的政体,暴君政治是最坏的政体。他对暴政深恶痛绝,主张给人民以抵抗暴政的权利。阿奎那说:“一个不是根据理智而是根据情欲行使职权的人实际与禽兽毫无分别”;“听任一个暴君摆布,也同听任一只野兽摆布没有什么分别”;“暴政的目的不在于谋求公共福利,而在于获得统治者的私人利益,所以它是非正义的。”^{[1](53-136)}因此,根据他的观点,推翻暴君政治,严格说来并不是叛乱。相反,“合理的反抗乃是整个民族的一种共同的行动”^{[3](298)}虽然阿奎那对人民这种抗暴权作了很大限制,即进行反抗的人们有责任使他们的行动给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小于他们试图消除的弊端,但他又把合理的反抗不是叛乱这一思想寓于“事实上,当一个暴君在受他支配的臣民中间制造倾轧和纷争,以便更容易地统治他们的时候,他本人就犯了远为严重的叛乱的罪行”^{[1](136)}的话语之中。

在人民有权抗暴的问题上,阿奎那还指出,一个有权推选统治者的社会,不应为了防止权力滥用去废黜一个暴君而被指责为不忠不义,即使以前对他有过誓忠诚的表示也是如此;因为这个暴君既然不能尽到社会统治者的职责,那就是咎由自取,因而他的人民就不再受他们对他所作的誓约的拘束。阿奎那对法律的阐释亦透露出人民有权抗暴的意蕴:“如果暴君颁布的法律导致了盲目崇拜或其所规定的任何东西都与神法相背离,那么反抗或抵抗的权利就变成了一种真正的不服从的义务。”^{[4](31)}暴君可以甚至必须加以反抗。在这一点,阿奎那的态度表明了基督教服从观念的深刻变化。“基督教的服从观念逐渐发展成为消极服从的学说,以后又发展成为可以反抗甚至有责任反抗的理论。中世纪基督教的战斗精神在圣托马斯的学说中发出光辉。”^{[1](35)}

(二) 法律和权力来自于人民

阿奎那承认,实在法的真正基础是社会的意志或社会的同意。他说:“人类的意志可以根据共同的同意

使本身并不违反自然正义的任何事情而具有法律价值。这正就是实在法的范围。”^{[1](138)}阿奎那给法律所下的完整的定义,蕴涵着法律来源于人民的思想。对此,乔治·霍兰·萨拜因指出,按照托马斯的看法,“法律的背后还具有普遍的权威,而不是个人的意志:它是为了本身的共同利益而行动的整个民族通过立法或是通过创立惯例这样一种不大明确的办法而取得的成果,或者说它得到受托治理社会而担任公职的人物的批准”^{[3](303)}。

在谈到对待暴政和反抗暴君的方法时,阿奎那认为,有些政府的统治者的权力来自人民,在这种情况下,人民坚持要求当局履行借以取得权力的条件是合法的。他说:“特别是在一个社会有权为自身推选统治者的情况下,如果那个社会废黜它所选出的国王,或因他的滥用权力行使暴政而限制他的权力,那就不能算是违反正义。”^{[1](59)}阿奎那吸收了亚里士多德关于国家权力起源于民众的思想,进一步激发了中世纪关于“民权”问题的讨论,促进了中世纪的宪政主义的发展^{[5](305)}。

阿奎那政治思想内在包含了法律和权力来自于人民的这一民主因素。诚如唐特雷佛所言,人民是法律和权威的根本来源这个学说在托马斯的著作中的若干段文章可以明显地找到它的来龙去脉。

(三) 人民应当参与政治

阿奎那在其著作中曾表达过人民参与政治的思想,他提出,“关于一个城市或国家的权力的正当安排,有两点必须加以考虑。第一点是大家都应当在某一方面参与政治。……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涉及到政体或管理政治事务的形式。”^{[1](128-129)}阿奎那充分肯定了人民参政的重要性,认为人民参政既保障了社会内部的安宁,又可使权力获得正当的安排。“当有一位德行高超的人治理着大家,他手下还有其他一些人实行仁政的时候,并且当大家由于具有当选的资格以及参加选举统治者而参与这种政治的时候,一个城市或一个王国的内部就获得了权力的最好的安排。”^{[1](129)}

众所周知,参与政治是现代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塞缪尔·亨廷顿的观点——“民主政治涉及到两个维度:一个是竞争,一个是参与”^{6}和罗伯特·达尔的看法——“有效的参与是民主的标准之一”^{[7](23)}——足兹证明。由此看来,阿奎那的人民参与政治的思想具有现代民主思想的因素。或者说,阿奎那的人民参政思想是其政治思想的现代内核之一。

二

托马斯·阿奎那被认为是基督教自由传统的奠基者和先驱^{[8](3)}，其自由思想堪称黑暗时代的自由之光。正是有了自由思想，才使他的政治思想增色不少。也正是有了自由思想，才使他的政治思想具有现代政治思想的某些因素和某些特质。

从理论上最早论证神权高于王权的是奥古斯丁。奥古斯丁认为，人们不仅要服从上帝，也要服从君主，但是，“人类社会权力有尊卑高下之序，下级要服从上级，天主则凌驾一切之上”。^{[9](46)}阿奎那吸收了奥古斯丁的神权高于王权的理论，并将其系统化。他认为，人天然是个社会的和政治的动物，注定比其他一切动物要过更多的合群生活。他们必须组成国家，服从王权。但国家和王权又是从何而来的呢？按照阿奎那的理解，天地间有四种类型的法：永恒法、自然法、神法和人法。人法即世俗社会的生活秩序，它得自于自然法。但是人法和自然法都不是能够自我依凭和自我证明的，它们只是永恒法的外化形式。永恒法乃是上帝的统治计划，是指导宇宙中一切运动和活动的神之理性和智慧。所有隶属于神籍范围的天地万物，都受永恒法的支配和调整^{[4](29)}。而永恒法和神法是一致的。因之，服从教会法就是服从上帝的意志。由此推论，国家必须服从教会，国王必须服从教皇。他说：“这个王国的职务不是交给给这个世界的统治者，而是交给给神父，以便使世俗的事务仍旧和神的事务有所不同：并且，特别是，这个职务是委托给祭司长、彼得的继承者和教皇、罗马教皇的；基督教世界的一切君王都应当受他的支配，像受耶稣基督本人的支配一样。因为，那些关心人生次要目的的人们，必须服从他这个关心最高目的的人，并受他的命令指挥”；“根据既为祭司又为国王的基督的启示，教皇的权力在世俗问题和宗教问题上都是至高无上的。”^{[1](85-153)}

基督教神权高于王权的理论，历史的意义是双重的：一是对世俗王权的限制，强调王权必须服从神权，从而使世俗王权不致于过分膨胀和腐败；二是将王权排除在信仰领域之外，以免王权因其利益的需要而统制人们的道德生活和精神生活。这两者相比，后者的意义或许比前者的更大，更重要。因为它为人们的自由，保留了一块不可或缺的地盘，即思想自由和信仰自由^{[10](130-131)}。

关于思想自由在政治自由中的意义是近代人才认识到的。在古代希腊和罗马是无所谓思想自由的。在

中世纪，也没有思想自由之一说，而且教会对思想的控制，甚至比古代的城邦国家更甚，宗教裁判所就是为了消灭思想异端而设立的。但是，教会强调神权高于俗权以及政教分离之历史实践又确实是近代西方人思想自由的渊源^{[10](131)}。就此而论，阿奎那的神权高于王权理论所蕴涵的自由思想是其政治思想中的又一现代内核。

阿奎那的上述自由思想反映在更深的层面上，其意蕴需透过字里行间才能有所体认。而在一般层次上，阿奎那的自由思想也可谓俯拾皆是。阿奎那指出：“在异教徒中间，有些人从来没有信仰过基督教，例如异帮人和犹太人；我们不能强迫这些人相信基督教并表白他们的信仰。这是因为信教取决于意志”；“基督教徒即使征服了他们并俘掳了他们，后者仍旧会有信仰基督教与否的自由。”^{[1](31)}这里，他表述了基督教信仰自由的思想。阿奎那还关注着精神自由。他说：“一个人为此而受制于另一个人的奴隶状态，只存在于肉体方面而不存在于精神方面，因为精神始终是自由的。在这尘世的状态中，我们由于基督的恩惠得以在精神上没有缺陷。”^{[1](148)}乔治·霍兰·萨拜因深谙阿奎那的这种思想：“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统治不应当剥夺被统治者的自由的道德活动。任何人都不是在一方面都非服从不可，甚至一个奴隶的灵魂都是自由的（这是亚里士多德几乎无法理解的学说）。正是由于这一理由，反抗暴政就不仅是一项权利，而且是一项义务。”^{[3](304)}此外，阿奎那在其他地方或多或少地表达了自由思想。

三

作为经院学派的神学家代表，托马斯·阿奎那一反以往正统神学家师承柏拉图主义的传统，极力把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哲学思想和基督教神学有机结合起来，以此表达自己的神学政治主张。阿奎那在把基督教神学和古典政治哲学相融合的同时，也实现了神学的法治理念与古典政治哲学和法治思想的结合。虽然阿奎那没有十分明确地提出一个国家必须要法治，但他还是比较隐晦地表达了一个国家有实施法治的必要。一方面他把法治看做是社会的必然产物，另一方面他又把法治看成是一种良好政治的保障机制，揭示了法治对于防止政治腐化的作用^{[11](107-109)}。

同亚里士多德一样，阿奎那也认为人是社会的和政治的动物，社会的目的是使人过上有德行的生活。但人性总有一些邪恶的弱点，为了对付人性的恶便需

要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使人能够过上有德行的生活的重要保障。因为人性总是具有邪恶的弱点,所以制约人的法律应该具有两个特点:第一,能够指导人的行动的规则;第二,具有强制力。这两个观点与现代法律的引导和强制功能非常统一。

阿奎那不仅从个人意义上提出法治的必要性,同时还指出法治具有良好政治的维系功能。阿奎那认为君主制是最好的政体,不过他却附加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前提,那就是君主必须具有“有道”政治所需要的美德。当然君主制有很大的潜伏危机。阿奎那写道:

“如果君主政体不发生腐败现象,它是治理一国人民的最好的政体。”^{[1](129-130)}但君主制一旦沦为暴君制,它就成了邪恶的统治。阿奎那自然明白具有完美德行的人寥寥无几,因此他认为最有效且安全的办法就是建立混合政体,而混合政体不可能像君主政体那样依靠个人的美德来维系,那么最可靠的办法就是实施法治。也就是说,混合政体不可能只考虑道德或习俗,它还必须依赖法律的强制。这些思想导致了阿奎那对分权的政治秩序的坚定的接受,在这种分权的政治秩序中,“最好的制度是所谓混合制度,或以和谐的方式结合了君主制、贵族制和特殊政体的优点的制度。”^{[12](278)}因为在这种政体中,法律是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所产生的几种类型的综合^{[13](20-21)}。法律是政治的特有工具,统治者通过法律的力量而不是通过别的力量来促进公民中的正义和道德的善。道德之善的获得正是重复那些由法律所规定的行为的结果,或是在好的法律下的习惯生活和教育的结果。所以,世俗秩序不仅是“暂时的”,它也具有一种真实的永恒性,即法律的永恒,因而就其自身而论,也具有一种神圣的价值^{[14](130)}。

阿奎那主张君主权力要受到法律的约束,权力只能依照法律加以行使。他指出:“就法律的支配能力来说,一个君主的自愿服从法律,是与规定相符合的。”

“如果君王自愿承受法律的约束,这是与一个统治者的尊严相称的说法;因为甚至我们的权威都以法律的权威为依据。事实上,权力服从法律的支配,乃是政治管理上最重要的事情。”^{[1](122-123)}如果君主只管订立法律,而把服从法律的义务全部推给臣民,自己却免于这种义务,这是违背神意的。他由此得出结论:“按照上帝的判断,一个君王不能不受法律的指导力量的约束,应当自愿地、毫不勉强地满足法律的要求。”

^{[1](123)}这样论证的意义在于,使得西方法律至上的原则

即使在神学占统治地位的中世纪亦未被动摇,也正是由于这些带有宗教色彩的神学理论论证的支持,使得在现实社会中,“自12世纪起,所有西方国家,甚至在君主专制制度下,在某些重要的方面,法律高于政治这种思想一直被广泛讲述和经常得到承认。人们常争辩说,君主可以制定法律,但他不能专断地制定它;他应受法律的约束,除非他合法地修改了它。”^{[15](11)}

托马斯·阿奎那是中世纪神学政治思想的主要完成者,他将教会法思想巧妙地融入了法治的理念,对近现代西方的法治思想产生深远的影响。这也表明,阿奎那的法治思想是其政治思想的重要的现代内核。

参考文献:

- [1] [意]托马斯·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M].马清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 [2] 马啸原.西方政治思想史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 [3] [美]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M].盛葵阳,崔妙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4]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5] 丛日云.西方政治思想史(第二卷)[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
- [6] [美]塞缪尔·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M].刘军宁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
- [7] [美]罗伯特·达尔.论民主[M].李伯光,林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8] 刘军宁.保守主义[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 [9] [古罗马]奥古斯丁.忏悔录[M].周士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10] 启良.西方自由主义传统——西方反自由至新自由主义学说追索[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
- [11] 于语和,王辰.试论西方中世纪教会法中法治理论的形成及发展[A].马德普.中西政治文化论丛(第三辑)[C].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
- [12] [美]列奥·斯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政治哲学史(上)[M].李天然等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 [13] [美]卡尔·J·弗里德里希.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M].周勇,王丽芝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
- [14] [德]恩斯特·卡西尔.国家的神话[M].范进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 [15]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M].贺卫方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责任编辑:陈向科